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行政指引
(摘要說明)

目的

行政指引（請參閱夾附於英文版本的指引）的目的在於向涉及進口、切除、移植及處置人體器官的有關人士，解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規定及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訂下的程序。特別是他們需要取得委員會的批准，才可進行某些活動，並需要向委員會提供某些資料。

內容

2. 行政指引對條例的以下規定作出了詳細的解釋及指引—
 - (a) 申請進行涉及在生的器官捐贈人的人體器官切除及移植；
 - (b) 進口擬作移植用的人體器官；以及
 - (c) 提供器官移植手術的資料。
3. 同時，指引列出受條例管制的器官類別，提供血親關係，婚姻狀況及年齡的定義，以及觸犯條例的懲罰。
4. 為方便申請進行在生無關係人士間的器官移植及提交夾附於進口器官的證明書，委員會設計了以下行政表格，並附於指引內—
 - (a) 進行在生無關係人士間的器官移植申請表，連同 5 張由指定人士填妥之聲明書；以及
 - (b) 夾附於進口器官的證明書及聲明書之樣本。
5. 再者，刊於人體器官移植規例附表，以提供器官移植手術的資料的法定表格，亦有載於指引內。

分發名單

6. 制訂行政指引時，委員會曾諮詢醫院管理局，並於 1997 年 9 月開始收集其意見。大概 430 本行政指引已於 1998 年 2 月分發醫院管理局，私家醫院及有關組織，提醒他們條例與規例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全面生效。其後，委員會再派出 440 本行政指引予索取人士。